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的,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5年10月27日, 公司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 第五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8人,其中董事杨晓京因公务出 国,未能出席。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 10月22日发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内容详见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 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赞成票: 8票: 反对票: 0票: 弃权票: 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

公司拟对三家客户进行应收账款坏账核销处理,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本 年度利润影响金额共计14987.50元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赞成票:8票;反对票:0票;弃权票:0票。 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0月28日

● 报备文件

(一) 董事会决议